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62號

原告 蘇宇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家興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